附件1：**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赣科发计字〔2018〕13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科技局，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0年）》，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军民融合，推进我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我厅编制了《江西省201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以公开发布，并就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使用《江西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申报，网址为[http://ywgl.jxstc.gov.cn/egrantweb/#](http://ywgl.jxstc.gov.cn/egrantweb/)，由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二、申报基本要求**

1．凡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鼓励与省外高等院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2．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申报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原则上要求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拟申报项目，要求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必须达到3%。

3．申报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8周岁[196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有正高职称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60岁[195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除外。

4．申报人主持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每人每年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已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的企业和个人均不得申报新的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基地和人才建设计划不在限项之列。

5．申报人不得将同一科研（或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项目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申报人本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并将纳入科研诚信系统管理。

6．已获得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超过1年时间尚未签订科技计划合同的，或者是在研项目到期应验收而未验收的，或者是申请延期验收并未验收的，主要参与人（前3名）不能再申报项目。

7．愿意接受科研开发诚信承诺。

8．各级政府公务员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三、项目组织方式**

2019年省级科技项目遵循科学有效的方式，不同类别的科技项目采用不同的组织方式，主要分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和定向委托三种。

公开竞争是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申报单位，采取网评的方式按专家组意见，通过竞争产生项目承担单位。这种方式突出创新导向，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和单位积极申报，旨在提升我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培养创新人才。指南中没有标注定向择优和定向委托的都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定向择优是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明确、关键技术问题突出、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承担单位优势集中的重大（点）项目所采取的一种组织方式。申报指南中标注为定向择优的项目是由省科技厅围绕省委省政府关注的重点产业以及产业发展升级的核心关键问题，采取行业专家咨询、企业走访调研等方式上下结合凝练出研究方向、目标和任务，确定指南方向，再公开征集申报，择优遴选出项目承担单位，旨在破解产业技术的“痛点”和“难点”，提升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

定向委托是针对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等平台建设方面的任务，在省级范围内一般只有少量、甚至一家符合条件的承担单位。该类计划由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要求，主动设计项目的目标和任务，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交与承担单位开展科学研究。2019年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共享）平台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组织。

**四、推荐及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应按照《指南》（详见附件）的要求严格审查项目申请书，确保申报质量。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诚信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查合格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进行项目汇总后上报。

2．各申报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到相应的项目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科技计划综合管理部门汇总后推荐。

3．定向择优方式组织的项目采取“预申报+正式申报”的方式进行，由申报单位先填写《预申请书》，由省科技厅根据《预申请书》以适当方式进行遴选，随后通知入选单位填写正式的《项目申请书》，再通过会评答辩的方式择优遴选出承担单位。

4．各项目推荐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和筛选，并填写《项目（预）申请书》中的主管部门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报送，并同时提交《推荐项目汇总一览表》（必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和纸质《项目（预）申请书》（一式1份），报送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

**五、申报时间**

请各申报、推荐单位及时完成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11月16日以后，可登录《江西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和推荐，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超过时限规定的将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推荐及送交纸质材料时间安排如下：

1．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类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15日18:00，报送纸质材料时间12月17日至19日。

管理科学类《预申请书》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1日18：00。正式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21日18：00，报送纸质材料12月22日至24日。

2．科技重大专项：《预申请书》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3日18:00，正式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23日18:00，报送纸质材料12月25日至27日。

3．重点研发计划：

采用定向择优方式项目的《预申请书》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5日18:00，正式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25日18:00，报送纸质材料12月27日至29日。

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项目的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17日18：00，报送纸质材料12月19日至21日。

4．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国家科技奖后备项目培育）：《预申请书》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7日18：00，正式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27日18：00，报送纸质材料12月29日至31日。

5．基地和人才计划：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20日18:00，报送纸质材料 12月22日至24日。

受理地点：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7号（省知识产权大楼9楼），联系人： 谢一虹、艾金根、熊军

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

电 话： 0791-88175549 86200587

电子信箱： jxkjgl@163.com

**六、各类计划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类别** | **领域****（方向）** | **指南页码** | **对口处室** | **联系电话** |
| 1 | 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 自然科学类 | P8-12 | 计划处 | 0791-86252914 |
| 2 | 管理科学类 | P12-14 | 法规处 | 0791-86266629 |
| 3 | 科技重大专项 | 重大科技研发专项 | P15-21 | 高新处农村处社发处国合处 | 0791-862534960791-862538300791-888631420791-86275814 |
| 4 | 协同创新体 | P21-22 | 专项处 | 0791-86397169 |
| 5 | 重点研发计划 | 重点项目 | P23-49 | 高新处农村处社发处国合处 | 0791-862534960791-862538300791-862626510791-86275814 |
| 一般项目 | P49-57 |
| 6 |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 国家科技奖后备项目培育 | P58-59 | 成果处 | 0791-86253639 |
| 7 | 基地与人才计划 | 基地计划 | P60-65 | 条财处社发处 | 0791-862596560791-86262651 |
| 8 | 人才计划 | P65-68 | 计划处 | 0791-86252914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0月26日

江西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